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 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 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AUFORTE INVESTORS CORPORATION LIMITED

(寶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

就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按股數投票結果 以及寄發公開發售文件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批准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已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而清洗豁免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 寄發公開發售文件

載有關於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之手續及其他資料之公開發售文件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並無附載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之發售文件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寄發予受禁制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內容有關(i)公開發售;(ii)清洗豁免;及(iii)特別交易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誠如通函所載,黃女士、包銷商、Smartmax、張先生、孫博女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而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黃女士及Smartmax分別持有94,079,000股及98,000,000股股份,而包銷商、張先生及孫博女士並無直接持有任何股份。黃女士、包銷商、Smartmax、張先生、孫博女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該公佈日期)至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並無買賣本公司證券。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51,384,000股股份,其中192,079,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4.66%)由黃女士、包銷商、Smartmax、張先生、孫博女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59,305,000股(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5.34%)。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委任為點票監票人。

下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之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佔投票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i>(附註)</i>		
		贊 成	反對	
1.	批准公開發售	7,696,990 (83.39%)	1,533,205 (16.61%)	
2.	批准清洗豁免	7,696,990 (83.39%)	1,533,205 (16.61%)	
3.	批准特別交易	7,696,990 (83.39%)	1,533,205 (16.61%)	

附註:股份數目及投票股份百分比乃根據親身出席、由公司代表或授權代表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有股份總數計算。

據此,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獲正式通過。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

(a) 發行新證券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批准;及

(b) 除非獲執行人員先前同意,否則黃女士、包銷商、Smartmax、張 先生、孫博女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二零零九年五月 二十七日(該公佈日期)至發行完成止期間內收購或出售表決權。

上述條件(a)已獲達成。

執行人員亦已同意特別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特別交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結欠張先生之債務將會於新計劃生效後透過新計劃結算。

## 股權結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後之股權結構,僅供說明,並假設全部現有股東悉數申請彼等於公開發售獲保證配發之發售股份,以及並無根據額外申請向黃女士配發發售股份。

	於該公	佈日期.	緊 隨 公 開 發 售 完 成 後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黄女士及包銷商(附註1)	94,079,000	26.77	206,973,800	26.77	
Smartmax (附註1及2)	98,000,000	27.89	215,600,000	27.89	
張 先 生 <i>(附 註 1)</i>	0	0	0	0	
孫博女士(附註1)	0	0	0	0	
黃女士、包銷商、Smartmax、 張先生及孫博女士 所持股權小計	192,079,000	54.66	422,573,800	54.66	
現有公眾股東	159,305,000	45.34	350,471,000	45.34	
總計	351,384,000	100.00	773,044,800	100.00	

#### 附註:

(1) 就收購守則而言,黃女士、包銷商、Smartmax、張先生與孫博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

(2) Smartmax分別由孫博女士及執行董事張先生擁有90%及10%權益。孫博女士與張先生彼此並無關係。Smartmax之董事會包括孫博女士及張先生兩名成員。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接公開發售及配售完成前後之股權結構,僅供説明。

	於該公佈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股東(獲保證分之 股東除外)承購至之 股東除份,而黃女計 根據額外申請申請 獲配發28,804,864股 發售股份)		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 股東(黃女士除外) 申請彼等於公開 發售獲保證配發 之發售股份)		於公開發售後 (附註3) (假設大計2) (假東(黃女士於一個) (假東(黃子子 (大) (假東(黃子子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黄女士及/或包銷商 (附註1及4)	94,079,000	26.77	235,778,664	30.50	515,739,800	66.71	481,783,600	62.32
Smartmax (附註1及2)	98,000,000	27.89	98,000,000	12.68	98,000,000	12.68	98,000,000	12.68
張先生( <i>附註1</i> )	0	0	0	0	0	0	0	0
孫博女士(附註1)	0	0	0	0	0	0	0	0
黄女士、包銷商、 Smartmax、張先生及 孫博女士								
所持股權小計	192,079,000	54.66	333,778,664	43.18	613,739,800	79.39	579,783,600	75
現有公眾股東	159,305,000	45.34	439,266,136	56.82	159,305,000	20.61	159,305,000	20.61
公眾承配人							33,956,200	4.39
總計	351,384,000	100.00	773,044,800	100.00	773,044,800	100.00	773,044,800	100.00

#### 附註:

(1) 黄女士、包銷商、Smartmax、張先生與孫博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

- (2) Smartmax分別由孫博女士及執行董事張先生擁有90%及10%權益。孫博女士與張先生彼此並無關係。Smartmax之董事會包括孫博女士及張先生兩名成員。
- (3) 倘於公開發售結束前公眾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權少於25%,則黃女士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安排配售代理將股份向外配售,以確保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百分比將為25%或以上,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假設概無其他合資格股東(黃女士除外)申請彼等於公開發售獲保證配發之發售股份,則黃女士將向外配售或安排向外配售最少33,956,200股股份。向外配售股份之安排及機制詳情,將於有需要時另行刊發公佈作出披露。
- (4) 於此情況下,無論黃女士是否提呈額外申請並據此獲配發發售股份,黃女士及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所持有本公司股權總額將維持不變。

## 寄發公開發售文件

本公司將會根據通函所載之暫定時間表進行公開發售。載有關於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之手續及其他資料之公開發售文件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並無附載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之發售文件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寄發予受禁制股東。

承董事會命 寶福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仲良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仲良先生及黃文稀 女士(行政總裁);兩名非執行董事:黃世再先生(主席)及陳苡筱女 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康棋先生、梁坤先生和林栢森先生 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00021.com.hk/刊登之版本。